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饶育蕾 金湘亮 刘爱明

2020 年 4 月 24 日